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67280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林俊龍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關展貿易有限公司、江丁照、林秀美間清償
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
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
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請求所應執行之行為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不明，而
債務人之住所地為彰化縣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
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
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首開法條
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異議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
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胡美嬌